

2020 注会《经济法》真题及解析第二批 B 卷（考生回忆版）

说明：所有题目由中华会计网校论坛考生提供，网校教学专家按标准试卷的题量进行整理，不代表标准试卷考核的知识点。题目顺序与真实考试有差异。如发现有出入，欢迎来网校论坛交流指出，我们会视情况调整。

一、单选题（本题型共 24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4 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并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

1. “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马克思的这句话所体现的法的特征是（ ）。

- A. 法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B.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D.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特征。马克思所说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即表明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点评】本题考核“法的特征”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1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1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1 讲。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4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4 页知识点。

2. 关于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人终止后，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 B. 先产生权利能力后产生行为能力
- C. 所有法人都有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法人都有行为能力
- D. 法人的行为能力只能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其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其行为能力伴随着权利能力的产生而同时产生；法人终止时，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则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来实现。

【点评】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2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2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关系（二）第二章 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成立和生效、代理（一）（2020.03.0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8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5 页知识点。

3.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民事主体根据负担行为所负担的义务不包括不作为义务
- B. 负担行为直接导致既有权利的变动
- C. 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 D. 处分行为中的权利人享有履行请求权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选项 A：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这种给付义务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选项 BC：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选项 D：负担行为中的权利人可以享有要求履行的请求权，义务人的履行行为是请求权实现的重要前提；处分行为则直接使权利发生变动，并不需要义务人积极履行给付义务。

【点评】本题考核“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1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1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1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关系（二）第二章 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成立和生效、代理（一）（2020.03.0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2 讲；王菲菲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一）（2020.03.17）；C 位模拟试卷（二）多选题第 1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卷（一）单项选择题第 3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卷（一）单项选择题第 3 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三）单选题第 1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28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23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6 页知识点。

4.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最长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
- B.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 C.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中断、中止
- D.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可延长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最长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是指期间为 20 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计算，而非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算。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但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等规定。

【点评】本题考核“最长诉讼时效”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5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5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3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代理（二）诉讼时效 第三章 物的概念和种类、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变动（一）（2020.03.15）；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7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2 章第 05 讲；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 2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 2 题；点题密训预测试卷（二）多项选择题第 2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1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31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26 页知识点。

第05讲 诉讼时效制度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

普通诉讼时效	3年	主观标准：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特殊诉讼时效	4年	涉外买卖、技术合同
权利最长保护期限	20年	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05讲 诉讼时效制度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

普通诉讼时效	3年	主观标准：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特殊诉讼时效	4年	涉外买卖、技术合同
权利最长保护期限	20年	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03讲 诉讼时效

第三节 诉讼时效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和起算、中止和中断

1. 诉讼时效的种类

- (1) 普通诉讼时效3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及义务人之日起算。
- (2) 长期诉讼时效20年以内。
- 【举例】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诉讼时效为4年。
- (3) 最长诉讼时效20年，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该时效可以延长，但不能中断、中止。

【特别提示】本处起算点比较特别，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需引起注意。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诉讼时效

二、诉讼时效种类

起算	诉讼时效种类	年限	具体情形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普通诉讼时效	3年	除适用特殊诉讼时效以外情形
	长期诉讼时效	4年	①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②技术进出口合同
权利被侵害时起	最长诉讼时效	20年	所有适用诉讼时效情形，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15日 08:46:50

诉讼时效

第07讲 诉讼时效

二、诉讼时效种类

起算	诉讼时效种类	年限	具体情形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普通诉讼时效	3年	除适用特殊诉讼时效以外情形
	长期诉讼时效	4年	①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②技术进出口合同
权利被侵害时起	最长诉讼时效	20年	所有适用诉讼时效情形，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知识点：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一) 诉讼时效的种类

	起算点	期间	适用的纠纷类型
普通诉讼时效	主观起算点：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以及义务人时起	3年	一般纠纷
长期诉讼时效		4年	(1)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2) 技术进出口合同 请求权
最长诉讼时效	客观起算点：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20年	所有纠纷

5. 物权法律制度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本条规定的交付形式是（ ）。

- A. 现实交付
- B. 简易交付
- C. 占有改定
- D. 指示交付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这是“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

【点评】本题考核“占有改定”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2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1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代理（二）诉讼时效 第三章 物的概念和种类、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变动（一）（2020.03.15）；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3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02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诉讼时效的中断、物的概念与种类、物权变动（2020.04.18）；王菲菲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一）（2020.03.17）；C 位模拟试题（三）多项选择题第 3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 3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 3 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 3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55 页知识点，例题 5；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44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41 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表 3-6 交付替代

方式	法律后果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公式：权利人已经占有+法律行为生效=物权变动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公式：第三人合法占有+将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物权变动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公式：买卖合同+由出让人继续占有的合同生效=物权变动 【知识点拨】由出让人继续占有的约定常见的如借用合同、保管合同等

【举例 1】简易交付：甲将自己的电脑出租给乙使用，租赁期限未届满之时，甲又将该电脑出售给乙，则甲乙之间买卖合同生效时就视为交付。

【举例 2】指示交付：甲将自己的电脑出租给乙使用，租赁期限未届满之时，甲又将该电脑出售给丙，由于租期未届满，电脑由乙合法使用，甲丙之间可以约定甲直接将要求乙返还电脑的权利转让给丙，即为交付。

【举例 3】占有改定：甲将电脑卖给乙，约定第二天乙付款取电脑，第二天乙上门取电脑时，甲又对乙说，因有重要工作尚未完成，希望借用电脑两天，乙表示同意。本案中，在借用电脑的约定生效时，电脑的所有权转移给乙。

【例题 5·单选题】甲将其所有的一本小

说卖给乙，双方约定，乙先向甲支付购书款，但甲需再借读该书 7 天，7 天后甲将书给乙。这种情况下，乙取得所有权的时间是（ ）。

- A. 乙自甲阅读完成后取得所有权
- B. 乙自借读约定生效之日起取得所有权
- C. 乙自支付购书款时取得所有权
- D. 乙自甲实际交付该书时取得所有权

解析：本题考核占有改定。根据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转移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本题中，乙自借读约定生效时就取得了该书的所有权。

答案：B

【应试思路】对于动产所有权转移，首先判断交付方式是什么，然后再确定交付时间，交付时间即是所有权转移时间。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055

6.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买卖合同解除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效力及于从物
- B. 标的物为数物，仅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得单就该物解除合同
- C.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不交付其中一批致使今后其他各批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仅有权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D.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其中一批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时，买受人不得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买卖合同解除规则。选项 B：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但就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选项 C：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选项 D：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点评】本题考核“买卖合同解除规则”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2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4 章第 12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抵销、提存、违约责任、买卖合同（2020.05.19）。

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11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02 页知识点；第 103 页第 2 题；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88 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2) 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的质量有质量保证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

5. 买卖合同的特别解除规则

(1)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标的物的从物因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即从物有瑕疵的，买受人仅可解除与主物有关的合同部分。

(2) 标的物的数量，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就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3)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

① 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②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③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合同，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合同。

【考点题解 2】特种买卖合同

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 1/5 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一并支付到期与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分期付款要求买受人将应付的总价款在一定期间内至少分三次向出卖人支付。

2. 试用买卖合同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标的物实施了出卖、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非试用行为的，应视为同意购买。买卖合同存在下列约定内容之一的，不属于试用买卖：

① 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② 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③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④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3. 招标投标合同

招标公告在性质上属于要约邀请。投标人投标为要约，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作出意思表示。招标投标买卖的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间与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买卖合同正式成立。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1) 销售广告的性质认定。

① 有关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对出卖人无合同上的约束力。

② 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合同的订立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视为要约。

③ 第②点的内容即使未订入合同，仍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违反这些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出卖人未取得预售许可而与买受人订立预售合同的，合同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预售许可的，合同有效。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登记备案手续并非合同生效条件，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3) 被拆迁人的优先权。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拆迁人以位置、用途特定的房屋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安置，如果拆迁人将该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的，应予支持。

(4)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法定解除权的行使。

① 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属不合格的；

② 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

③ 房屋室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的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 3% 的；

④ 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 3 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⑤ 约定或者法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因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5) 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金的情形。在下列情形下，由于出卖人行为构成了欺诈，因此买受人可以在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的前提下，要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房款 1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① 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

② 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③ 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④ 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⑤ 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在下列情形中，出卖人应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是（ ）。

A.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买卖双方在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的问题上，买受人下落不明，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

C. 标的物已运抵交付地点，买受人因标的物的质量不合格而拒收货物。

D. 合同约定在标的物所在地交货，约定时间已过，买受人仍未前往提货。

物，买卖双方未就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做特别约定。

B. 买受人下落不明，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

C. 标的物已运抵交付地点，买受人因标的物的质量不合格而拒收货物。

D. 合同约定在标的物所在地交货，约定时间已过，买受人仍未前往提货。

2. 【单选题】甲公司向乙企业订购一批车辆，同时订购了随车维修工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如果因车辆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甲公司可以同时解除购买维修工具的合同。

B. 如果因维修工具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甲公司可以同时解除购买车辆的合同。

C. 如果某一车辆不符合约定，甲公司可以解除购买全部车辆的合同。

D. 如果第二批交付车辆不符合约定，甲公司可以解除购买全部车辆的合同。

3. 【单选题】关于商品房预售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出卖人未取得预售许可而与买受人订立预售合同的，合同一律无效。

B. 出卖人未取得预售许可而与买受人订立预售合同的，但在起诉前取得预售许可的，合同有效。

C. 商品房预售合同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D. 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是合同生效的条件。

4. 【多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台大型设备，由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检验期，该设备运回后，甲公司即组织人员进行检验，未发现质量问题，于是投入运行。至第 3 年，发现该设备关键部位存在隐蔽瑕疵。该设备说明书标明质量保证期为 4 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乙公司是否承担责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 乙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收到甲公司有关设备质量不合格的通知，故该设备质量应视为合格，乙公司不承担责任。

B. 乙公司在两年内未收到甲公司有关设备存在瑕疵的通知，故该设备质量应视为合格。

C. 乙公司在两年内未收到甲公司有关设备存在瑕疵的通知，故该设备质量应视为合格。

D. 乙公司在两年内未收到甲公司有关设备存在瑕疵的通知，故该设备质量应视为合格。

7.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赠与合同撤销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受赠人有法律规定的忘恩行为时，即使赠与具有救灾性质，赠与人也可以撤销赠与

B.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的近亲属的，赠与人不得以此为由撤销赠与

C. 赠与人因受赠人的侵害行为而死亡的，赠与人的继承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间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

D. 赠与人的撤销权，须从撤销原因发生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赠与合同的撤销。选项 AB：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这些是法定撤销情形，不论赠与合同是否公证，不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转移，也不论是否具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有撤销权的人（包括赠与人、赠与人的继承人和法定代理人）即可行使撤销权。选项 CD：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点评】本题考核“赠与合同的撤销”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3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3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6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纪、运输合同（2020.04.26）；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2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4 章第 13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赠与、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纪、运输、技术合同（2020.05.26）；王菲菲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2020.05.13）；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三）单选题第 5 题、模拟试卷（二）多选题第 3 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三）多项选择题第 4 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一）多选题第 14 题；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三）单选题第 2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13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05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96 页知识点。

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某公益性事业单位
- B.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某民营企业
- C. 某个人独资企业
- D. 某大型国有企业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点评】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1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2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1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5 章第 01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合伙企业法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0.05.30）；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三）单选题第 9、10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 9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 9 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9 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三）单选题第 8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55 页知识点；第 170 页第 8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46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29 页第 6 题。

第02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财产份额、损益分配、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设立★★★

(一) 设立条件

两个以上 合伙人	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其他组织	注意: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	书面合伙协议	
出资	现金、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需评估的: 协商确定或经评估机构评估 劳务出资: 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名称与场所	名称: 采用“普通合伙”名称, 不得出现“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场所: 登记辖区内只有一个主要经营场所	

第02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财产份额、损益分配、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设立★★★

(一) 设立条件

两个以上 合伙人	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其他组织	注意: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	书面合伙协议	
出资	现金、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需评估的: 协商确定或经评估机构评估 劳务出资: 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名称与场所	名称: 采用“普通合伙”名称, 不得出现“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场所: 登记辖区内只有一个主要经营场所	

第01讲 合伙企业特征、合伙企业法适用范围、普通合伙企业设立、财产及处分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上)

(2)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特别提示】
本考点为核心高频考点。

(3)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正保远程教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www.cdeledu.com 张稳

dingzhiban

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一、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 自然人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法人、其他组织

哪些不可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普通合伙人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正保远程教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www.cdeledu.com 张稳

dingzhiban

合伙企业的财产

考题·单选题

(2017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合伙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能成为合伙人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合伙人
D. 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成为合伙人

【答案】B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经济法-张 稳 (2020年) -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1讲 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一、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 自然人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法人、其他组织

哪些不可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普通合伙人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经济法-张 稳 (2020年) -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1讲 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考题·单选题

(2017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合伙人 X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能成为合伙人 X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合伙人 X
D. 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成为合伙人 X

B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01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份额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合伙人

1. 人数：2人以上(没有上限)。

2. 范围：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意1】自然人合伙人须有完全行为能力。

【注意2】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01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份额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合伙人

B. 国有企业不能成为合伙人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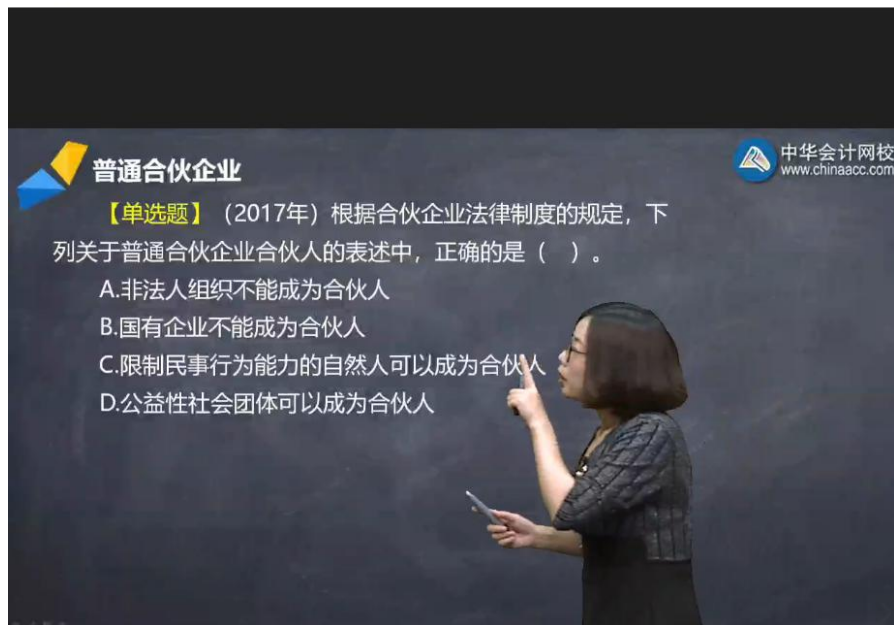
D. 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成为合伙人

第01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份额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答案】B

【解析】(1) 选项A错误：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 选项B正确，选项D错误：根据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3) 选项C错误：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须有完全行为能力。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 润 100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就上述可分配利润应缴纳所得税的主体是()。
- A. 乙和丙 B. 乙、丙和丁
C. 丁 D. 甲、乙、丙和丁
4. (2018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一定期限通知其他合伙人。该期限是()。
- A. 10 日 B. 15 日
C. 7 日 D. 30 日
5. (2017 年)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个人借款,拟将其合伙财产份额质押给债权人乙。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为使该质押行为有效,同意质押的合伙人人数应当是()。
- A.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三分之二
B.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二分之一
C. 全体合伙人
D.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四分之三
6. (2017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构成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C.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失踪
D.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7. (2017 年)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死亡,其未成年子女乙、丙是其全部合法继承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乙、丙可以继承甲的财产份额,但不
8. (2017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合伙人
B. 国有企业不能成为合伙人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合伙人
D. 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成为合伙人
9. (2016 年)某普通合伙企业拟变更企业名称,但合伙协议对该事项的决议规则未作约定。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该事项经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B. 该事项经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C. 该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D. 该事项经出资占 2/3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10. (2016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企业财产首先应当清偿或支付的是()。
- A. 所欠税款 B. 所欠银行借款
C. 所欠职工工资 D. 清算费用
11. (2015 年)甲国有独资公司、乙上市公司、丙外商独资企业、丁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拟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上述投资主体中,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是()。
- A. 甲和丙 B. 乙和丙
C. 丙和丁 D. 甲和丁
12. (2015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禁止由有限合伙人实施的是()。

- C. 代位行使甲对合伙企业上一年度全部可分配利润的请求权
D. 直接取得甲在合伙企业中价值 5 万元的财产份额
5. 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执行合伙事务有不正当行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将其除名。甲接到除名通知后表示不服，诉至人民法院。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合伙企业对甲除名的生效日期为（ ）。
- A. 甲的不正当行为作出之日 B. 除名决议作出之日
C. 甲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D. 甲的诉讼请求被人民法院驳回之日
6. 甲国有独资公司、乙上市公司、丙外商独资企业、丁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拟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上述投资主体中，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甲和丙 B. 乙和丙
C. 丙和丁 D. 甲和丁

每天45分钟学注会 经济法

9. 甲、乙、丙、丁四人拟成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货币出资，乙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丙以技术专利出资，丁以劳务出资。合伙协议对出资的评估和缴纳方法未作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各合伙人出资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的货币出资不得分期支付
B. 乙可以自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C. 丁的劳务出资价值评估办法应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D. 丙的技术专利出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价值，也可以由丙自行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人的出资。选项 A：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因此是可以分期出资的。选项 BD：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点评】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人的出资”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1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2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1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5 章第 01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合伙企业法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0.05.30）；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多项选择题第 4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15 页知识点；第 174 页第 2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65 页第 4 题；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12 页知识点。

第02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财产份额、损益分配、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设立★★★

(一) 设立条件

两个以上合伙人	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其他组织	注意: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	书面合伙协议	
出资	现金、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需评估的: 协商确定或经评估机构评估 劳务出资: 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名称与场所	名称: 采用“普通合伙”名称, 不得出现“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场所: 登记辖区内只有一个主要经营场所	

第02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财产份额、损益分配、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设立★★★

(一) 设立条件

两个以上合伙人	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其他组织	注意: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	书面合伙协议	
出资	现金、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需评估的: 协商确定或经评估机构评估 劳务出资: 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名称与场所	名称: 采用“普通合伙”名称, 不得出现“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场所: 登记辖区内只有一个主要经营场所	

第01讲 合伙企业特征、合伙企业法适用范围、普通合伙企业设立、财产及处分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上)

【特别提示】

- ①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②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需要评估作价的, 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 ③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表明。

三、有各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项目	具体规定
时间	合伙协议约定, 认缴或实缴出资, 可以分期出资
形式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用“劳务”出资
作价	①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②其他出资(协商确定或委托法定机构评估)
最低额	无要求

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三、有各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项目	具体规定
时间	合伙协议约定, 认缴或实缴出资, 可以分期出资
形式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用“劳务”出资
作价	①劳务出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②其他出资 (协商确定或委托法定机构评估)
最低额	无要求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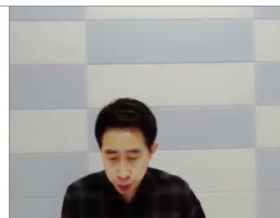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合伙企业的财产

考题•单选题

(2016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出资形式中, 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价值评估办法的是 ()。

- A. 劳务
- B. 知识产权
- C. 实物
- D. 土地使用权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第01讲 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三、有各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项目	具体规定
时间	合伙协议约定, 认缴或实缴出资, 可以分期出资
形式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用“劳务”出资
作价	①劳务出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②其他出资 (协商确定或委托法定机构评估)
最低额	无要求



考题•单选题

(2016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出资形式中, 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价值评估办法的是 ()。

- A. 劳务
- B. 知识产权
- C. 实物
- D. 土地使用权

A

知识点: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1.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劳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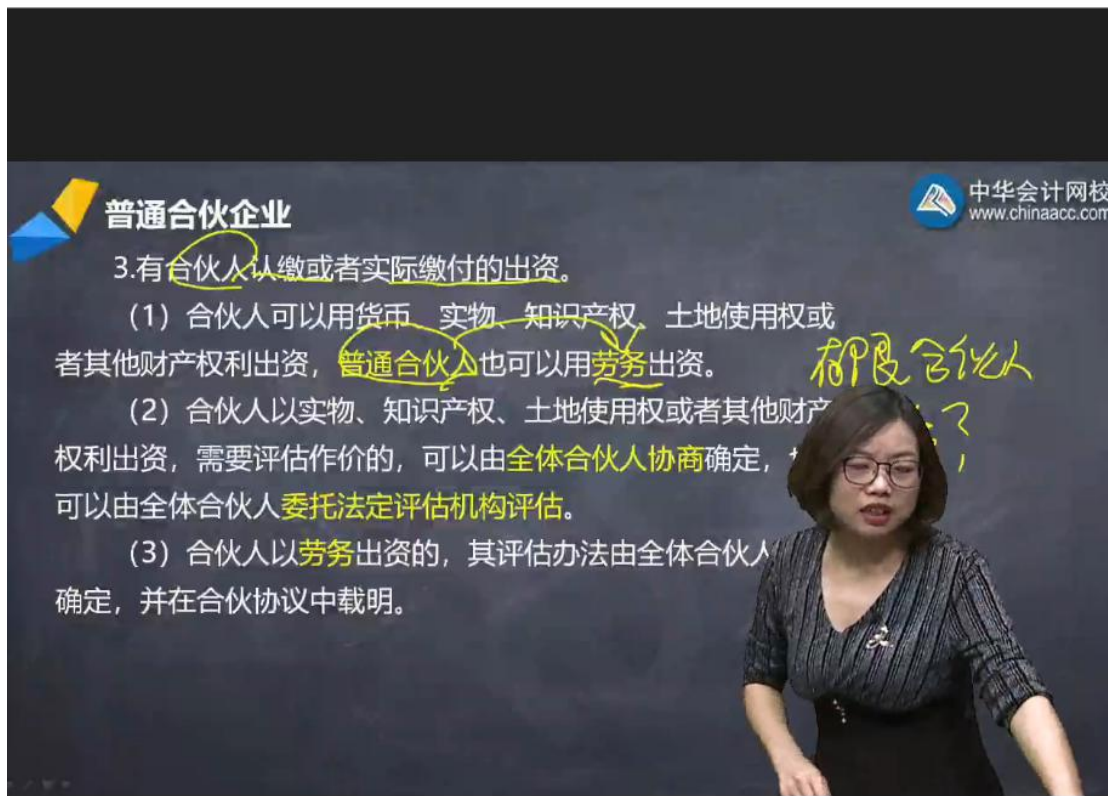
2.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注意】以“劳务”形式出资, 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特有的出资方式。

3.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依照法律、行政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出资形式中, 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价值评估办法的是 ()

- A. 劳务
- B. 知识产权
- C. 实物
- D. 土地使用权



普通合伙企业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1)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3)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2. 关于某普通合伙企业，说法错误的是()。
- A. 合伙人甲以厂房出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 B. 合伙人乙以实物出资，必须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 C. 合伙人丙以劳务出资的，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 D. 合伙协议约定，出资最多的合伙人丁可以决定修改合伙协议

3. 甲、乙、丙、丁共同出资设立了一普通合伙企业，对合伙份额的转让和出质均没有特别约定。下列关于各合伙人处分财产份额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 甲拟将自己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无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也不需要通知其他合伙人

B. 乙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戊，需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C. 丙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D. 丁将其财产份额出质给合伙人以外的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应给丁办理退伙结算

4. 甲、乙、丙、丁成立了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约定由甲执行合伙事务，

交m

7.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74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注会经济法经典题解

中，不属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是()。

- A. 合伙人的出资
- B. 合伙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 C. 合伙企业接受的捐赠
- D. 合伙企业承租的设备

4.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出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合伙人可以分期缴付出资
- B. 合伙人首次缴付的出资不得低于认缴数额的 20%
- C.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 D. 合伙人可以用土地使用权出资

网校
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0.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当然退伙事由的是()。

- A.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B.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C.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D. 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选项 BCD 属于“除名”的情形。

【点评】本题考核“当然退伙”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3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3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3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2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5 章第 03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合伙企业法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0.05.30）；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一）多选题第 7 题；C 位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 8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 10 题、模拟试卷（三）多项选择题第 4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 10 题、模拟试卷（三）多项选择题第 4 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 10 题。

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61 页知识点及例题 12；第 170 页第 6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58 页知识点；第 159 页第 4 题；166 页 14 题；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21 页知识点。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 强制退伙★★★（*常考点——当然退伙）

(1) 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人没了） （注意：合伙人被认定为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未获得一致同意的，退伙）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钱没了*有限合伙不同！）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人没了）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资格没了）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份额没了）
时间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经济法-王妍荔（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定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经典例题

（2014年·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甲、乙，自然人丙、丁。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当然退伙事由的是（ ）。

A. 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B. 丁因斗殴被公安机关拘留 ☒

C. 丙被依法宣告失踪 ☒

D. 乙被吊销营业执照 ☒

【答案】D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经济法-王妍荔（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定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强制退伙★★★ (*常考点——当然退伙)

(1) 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人没了) (注意: 合伙人被认定为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人的, 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 未获得一致同意的, 退伙)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钱没了*有限合伙不同!)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人没了)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资格没了)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份额没了)
时间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典例题

(2014年·单选题) 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甲、乙, 自然人丙、丁。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属于当然退伙事由的是 ()。

A. 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B. 丁因斗殴被公安机关拘留 ☒

C. 丙被依法宣告失踪 ☒

D. 乙被吊销营业执照 ☒

【答案】D

第03讲 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 (下)

续表	
退伙方式	相关规定
强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人没了)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钱没了)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人没了)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资格没了)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份额没了) 【特别提示】 合伙人失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 该合伙人退伙。此时, 应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作为退伙生效日。例如: 医院宣布某合伙人死亡, 以医院出具死亡证明上载明之日为准
当然退伙	

入伙和退伙

(四) 法定退伙

比较	当然退伙	除名
情形	①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④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除名事由）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入伙和退伙

考题•多选题

(2018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有()。

- A. 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 B.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自然人合伙人被宣告死亡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答案】AC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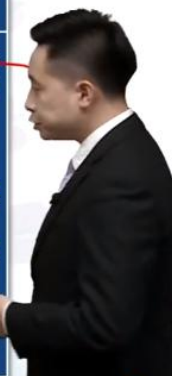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入伙和退伙

第04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四) 强制退伙

比较	当然退伙	除名
情形	①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④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除名事由）



考题·多选题

(2018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有 ()。

- A. 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
- B.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 C. 自然人合伙人被宣告死亡 ✓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

AC

知识点: 入伙和退伙

(4) 当然退伙的事由

-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例题·多选题】 (2018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有 ()。

- A. 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
- B.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 C. 自然人合伙人被宣告死亡 ✓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

第03讲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和退伙

【答案】AC

【解析】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 (1) 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丧失应具备的资格；
- (5) 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选项BC属于除名的情形。

普通合伙企业

【单选题】(2017年A) 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死亡，其未成年子女乙、丙是其全部合法继承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乙、丙可以继承甲的财产份额，但不能成为合伙人
- 乙、丙因继承甲的财产份额自动取得合伙人资格
-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乙、丙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 应解散合伙企业，清算后向乙、丙退还甲的财产份额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限制 退伙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人没了）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钱没了）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人没了）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资格没了）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份额没了）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点拨】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退伙。

(2) 退伙的后果。

①退伙结算

第一，合伙人退伙，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退伙人对其退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财产继承

【知识点拨】合伙人死亡，则该合伙人当

161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然退伙，产生继承问题。

第一，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第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例题 12·多选题】（2018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有（ ）。

- A. 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 B.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自然人合伙人被宣告死亡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解析：本题考查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选项 BD 属于除名情形。 答案：AC

- B. 超过半数合伙人的同意
 - C. 全体合伙人
 - D.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四分之三
6. (2017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构成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 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失踪
 - D.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7. (2017 年)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死亡，其未成年子女乙、丙是其全部合法继承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丙可以继承甲的财产份额，但不

甲同意以

- 10. (2016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企业财产首先应当清偿或支付的是（ ）。
- A. 所欠税款 B. 所欠银行借款
- C. 所欠职工工资 D. 清算费用
- 11. (2015 年)甲国有独资公司、乙上市公司、丙外商独资企业、丁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拟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上述投资主体中，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甲和丙 B. 乙和丙
- C. 丙和丁 D. 甲和丁
- 12. (2015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禁止由有限合伙人实施的是（ ）。

170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续表	
种类	内容
强制退伙	当然退伙 (1)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有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中无此情形); 【知识点拨】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未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知识点拨】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比普通合伙人少一项,即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因为有限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的问题。

2. 退伙的效果

(1) 财产继承

①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知识点拨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第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第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被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第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拨2】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

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 退伙结算

①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阶段性测试

- 【单选题】**甲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乙为甲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当甲的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乙的债务时,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可以行使的权利是()。
A. 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B. 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C. 自行接管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D. 以对甲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 【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A.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C.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D.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单选题】**王某是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若王某被法院判决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合伙人可以因此要求其退伙

B. 若王某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取得王某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C. 若王某转为普通合伙人,其必须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如果合伙协议没有限制,王某可以不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 **【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有()。

A.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C.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D. 死亡合伙人等以继承事务合伙人的身份

5. **【多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有甲、乙、丙三个合伙人。甲因欠丁的借款无力偿还,人民法院按照丁的请求,强制执行甲在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丁的债务。乙和丙不愿意购买甲的财产份额,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校
com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是()。

- A. 必须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B. 必须是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 C. 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D. 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8.

14.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 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作为个人的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被申请破产
- D.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15. 甲、乙、丙为一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后甲退伙, 丁同时入伙。对于甲退伙时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债务,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丁不承担

19.

会计网校
chinaacc.com

166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11.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需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 B. 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只有有限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D. 需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点评】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 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 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 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 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20.03.28); 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5 讲; 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5 章第 04 讲; 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公司设立制度 (2020.06.02); 王菲菲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二)、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一) (2020.04.13); 无忧通关模拟试题 (一)

多项选择题第 6 题；C 位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 3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9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9 题；点题密训预测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 8 题。

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78 页第 11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47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30 页第 9 题。

＜ 经济法-王妍荔（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4讲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二、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不同于普通合伙!)

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出质	可以出质（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经济法-王妍荔（2020年）-基础精讲[无忧通关]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4讲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二、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不同于普通合伙!)

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出质	可以出质（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经济法-刘佳星（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第04讲 有限合伙企业

三、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处分的特殊规定

1. 财产份额转让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对比】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时，需征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事务执行与损益分配

续表

比较项目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提前30日通知	有约定按约定，未约定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73、74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张稳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张稳 (2020年)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事务执行与损益分配

续表

比较项目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提前30日通知	有约定按约定，未约定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04讲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等

知识点：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2. 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意】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04讲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例题·单选题】甲是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15%的财产份额。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甲在合伙期间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实施的下列行为中，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将自购的机器设备出租给合伙企业使用
- B.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购买汽车一辆归合伙企业使用
- C. 以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 D.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将其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

有限合伙企业

(二)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1.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知识点链接】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会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教练班 (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4月13日 11: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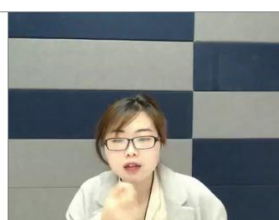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教练班 (VIP) (2020年)

注会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例题·单选题】甲是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甲在合伙期间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实施的下列行为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将自购的机器设备出租给合伙企业使用
- B.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购买汽车一辆归合伙企业使用
- C. 以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 D.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将其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教练班 (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4月13日 11: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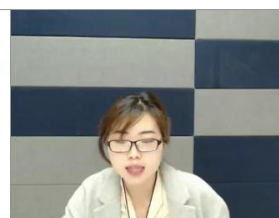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教练班 (VIP) (2020年)

注会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1）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故选项A不违反规定。（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选项B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3）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故选项C不违反规定。（4）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故选项D不违反规定。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教练班 (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4月13日 11:57:14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教练班 (VIP) (2020年)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法律规定的有()。

- A. 甲造成的债务甲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丁不承担责任
 - B. 甲造成的债务甲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丁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C. 乙、丙2人造成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丙2人造成的债务由此2人承担全部责任
9.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下列合伙协议内容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甲以其出资额的两倍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B. 丙、丁只对标的额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参与表决
 - C. 丙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合伙企业成立后前3年的利润全部分配给丙、丁

10. 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甲拟从事的下列行为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A. 参与表决某普通合伙人入伙
- B. 建议企业更换财务负责人
- C. 查阅企业会计账簿
- D. 以自己名义起诉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另一个合伙人

11. 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人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可以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资格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D. 庚不得入伙,因未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9. 甲是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甲在合伙期间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实施的下列行为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将自有的汽车出租给合伙企业使用
- B.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购买房屋一套归合伙企业使用
- C. 向他人借款,以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做担保
- D.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将其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

10. 甲、乙、丙、丁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

【答案】甲、乙、丙、丁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

D.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2.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下列有关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经乙、丙、丁同意,甲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B. 如果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即使甲、乙均不同意,丁也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C.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经2个以上合伙人同意,乙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未经2个以上合伙人同意,丙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13. 甲、乙分别为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后甲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乙变更为普通合伙人。下列关于甲、乙对其合伙人性质互换前的企业债务承担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甲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B. 甲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乙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4. 某合伙企业解散时,在如何确定清算人的问题上,下列说法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担任清算人
- B. 由全体合伙人推选一名或数名合伙人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第5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经济法

注册会计师考试

12.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原告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案件中,被告应当是()。

- A. 公司董事会
- B. 公司
- C. 公司全体董事

D. 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点评】本题考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5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3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制度、股份发行与转让（2020.04.0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12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6章第04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设立及组织机构（2020.06.13）；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10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10题；点题密训预测试卷（二）多项选择题第6题。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201页知识点，例题5；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186页知识点；第221页第9题；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148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9.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公司决议制度，下列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B.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C. 股东提起撤销董事会决议的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 D.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10. 下列事项中，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职权的有（ ）。

- A.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B.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C.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D. 审议批准对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1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可以行使的职权有（ ）。

- A.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公司经理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甲先后分别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反映，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一直没有得到答复。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持有公司股份15 000万股，甲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B. 甲原持有公司股份15 000万股，后卖出其中的10 000万股，甲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C. 甲持有公司股份8 000万股，甲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D. 甲持有公司股份8 000万股，甲可以联合持有公司股份5 000万股的发起人乙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4.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有（ ）。

- A. 公司合并决议
- B. 公司分立决议
- C. 修改公司章程决议
- D.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议

15.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

13. 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股东乙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缴纳，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作出决议解除乙股东资格的机构是（ ）。

- A. 董事会
- B. 监事会
- C. 股东会
- D. 职工代表大会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

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点评】本题考核“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2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2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1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公司法人权利能力限制、公司设立制度、股东出资制度、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和义务（2020.03.30）；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6章第02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股东权利和义务、董监高人员制度（2020.06.09）；高效实验模拟试卷（一）多项选择题第9题；超值精品模拟试卷（一）多项选择题第9题。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233页第12题；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139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8. A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张某、不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监事李某拟请求法院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一项决议宣告无效或撤销，下列关于该诉讼说法正确的有（ ）。
- A. 张某若请求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应以A公司为被告
- B. 张某若请求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提出
- C. 张某若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应以同意该决议的股东为被告
- D. 李某无权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
9. 乙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了一名监事甲。甲的下列做法中，符合公司法律
- 中有2名职工代表
12. 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资格解除与认定的下列做法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股东甲未依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董事会通过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
- B. 股东乙病故后，其妻作为合法继承人要求继承股东资格，公司依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不得继承的规定予以拒绝
- C. 股东丙抽逃部分出资，股东会通过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
- D. 实际出资人丁请求公司解除名义股东戊的股东资格，并将自己登记为股东，

233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因未获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公司予以拒绝

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17.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各项中

每天45分钟 学注会经济法

二、违反出资义务的其他规定

1. 限制股东权利与解除股东资格

(1)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部分出资时，可限制其股东权利。公司可根据章程、股东会决议，限制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时，公司应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消除上述情形的，公司可根据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

【特别提示】 公司法对解除股东资格，极为慎重。如不能依公司股权转让规定而退出公司，则只能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时，才可解除股东资格。换言之，只要股东仍有股份在，无论比例多少，均不可强制解除股东资格。

2. 违反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不适用诉讼时效

(1)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的，被告股东不得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被告股东不得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特别提示】 股东出资义务的违反，不受诉讼时效影响。除此以外，要求支付存款本息、兑付国债本息、金融债券本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的请求权等也不受诉讼时效影响。

14.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时，下列主体中，有权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是（ ）。

- A. 总经理
- B. 监事会主席
- C.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 D.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点评】本题考核“有限公司董事会”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6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6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3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制度、股份发行与转让（2020.04.0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8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6章第05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设立及组织机构（2020.06.13）；王菲菲老师【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二）、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一）（2020.04.13）。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204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202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152页知识点。

15.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可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 B. 可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C. 可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 D. 权益持有人累计可超过200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选项B），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可以协议转让（选项A），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选项C），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选项D）。

【点评】本题考核“区域性股权市场”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5讲。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276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212页知识点。

16.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老股东可以公开发售其持有时间达到一定期限的股份，该期限至少应当是（ ）。

- A. 2年
- B. 1年
- C. 3年

D. 4 年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老股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点评】本题考核“老股转让”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5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5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3 讲。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263 页知识点，第 313 页第 6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244 页知识点；第 221 页第 9 题；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98 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6. 下列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票转让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12 个月以上
- B. 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 C.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D.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24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7. A 上市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A 公司原有股本总额 1 亿股，下列有关配股条件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 B.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 D. 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8.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售，下列选项中，该特殊机构包括()。
- A. 公开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 B. 知名机构的风险投资基金
- C.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D.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 甲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对已发行的到期公司债券尚未还本付息，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B. 债券的信用评级须达到 AAA 级
- C.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D. 债券的期限需在 1 年以上
11. 下列关于某股份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 B.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只能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 C.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 D.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进行信用评级
12. 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下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313

17.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最低数额应当是()。

- A. 2000 万元
- B. 1000 万元
- C. 3000 万元
- D. 4000 万元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创业板首发条件。公司拟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点评】本题考核“创业板首发条件”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4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首发上市及程序、承销、发行新股、债券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与退市（2020.05.09）；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5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7章第04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公开和非公开发行（2020.07.18）。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257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241页知识点；第456页第12题。

第04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续表

财务指标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后股本3000万
	②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净资产至少2000万
依据	③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年净利1000万 或者： 1年收入5000万 没有亏损未弥补 ★★★ (相对于主板减半)

第04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续表

财务指标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后股本3000万
	②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净资产至少2000万
依据	③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年净利1000万 或者： 1年收入5000万 没有亏损未弥补 ★★★ (相对于主板减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创业板上市

比较项目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稳定性	最近三年没有变化	最近两年没有变化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净利润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提示】“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此条件	以下二选一： ①最近2年连续盈利，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②最近1年盈利，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 【提示】“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此条件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5月09日 18:59:35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经济法-张 稳 (2020年) -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05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创业板上市

比较项目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稳定性	最近三年没有变化	最近两年没有变化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净利润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提示】“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此条件	以下二选一： ①最近2年连续盈利，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②最近1年盈利，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 【提示】“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此条件



校
com



经济法-杨善长 (2020年) -特色畅...-基础学习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4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注册程序和承销



知识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3.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证监会认定的试点企业可以不适用该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主板、中小板是发行前）。
-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校
com

股票的发行

对比	创业板	主板、中小板
股本总额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记忆豆】主稳3年创2年，连续盈利主3创21，最近2年1000万，最近1年收入五，主板净利3000万，收入3亿或流五；股本3000万，主看前创看后，净资产2000万，主看无形占比20%。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 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经协商后草拟了一份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的下列约定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甲以房屋作价15万元出资，乙以专利技术作价12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10万元出资，丁以现金20万元出资
- B. 经3个以上合伙人同意，甲、乙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 C. 合伙事务由甲、丁共同执行，乙、丙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 D. 甲、乙以自己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9. 某公司章程记名的股东(名义股东)与真正投资人(实际出资人)不是同一个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不论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如何约定，均应由实际出资人享有投资权益
- B. 实际出资人可以随时将自己变更为该公司的股东
- C.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对外转让，只要符合善意取得的规定，转让有效
- D. 名义股东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
12. 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列选项中构成发行障碍的是()。
- A. 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3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B. 发行后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
- C. 最近2年连续盈利，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为1500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去年经股东大会决议改选了董事长
13.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针对优先股可以设定不同的收购条件
- B. 收购要约确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C. 预受要约的股东在要约期限届满前3日内，不可撤回对要约的预受
- D.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一律不

18.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下列主体中属于票据法上主债务人的是()。

A. 汇票承兑人

- B. 支票出票人
- C. 支票付款人
- D. 汇票出票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义务人。票据上的主债务人，是指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之所以将其称为主债务人，是因为最后持票人应当首先对其请求付款，并且在追索关系中，其为最终的偿还义务人，不再享有再追索权。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义务人”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8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8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1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各项票据行为、本票与支票、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6.2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4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9章第07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票据的一般规定、支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2020.08.07）；王菲菲老师【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20.7.3）。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403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350页知识点；第371页第7题；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313页第3题。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 | | |
|---|---|
| <p>B. 对个人可以同时办理外汇业务</p> <p>C. 办理资金收付结算业务</p> <p>D. 是活期存款账户</p> <p>2. 根据规定，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有（ ）。</p> <p>A. 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食堂</p> <p>B. 外国驻华机构</p> <p>C. 个人独资企业</p> <p>D. 自然人</p> <p>3. 根据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下列款项中，正确的有（ ）。</p> <p>A.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p> | <p>7. 票据上的次债务人，是指票据关系上除了主债务人之外的其他债务人。下列属于票据上的次债务人的有（ ）。</p> <p>A. 汇票上的出票人</p> <p>B. 汇票上的承兑人</p> <p>C. 本票上的背书人</p> <p>D. 支票上的保证人</p> <p>8.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票据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p> <p>A. 背书人在背书时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被背书人再背书转让无效</p> <p>B. 背书附条件的，背书无效</p> |
|---|---|

371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

- D. 背书人和被背书人之间基于买卖合同约定，背书转让票据。该买卖合同属于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3. 下列关于票据义务人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汇票的出票人是票据上的次债务人
 - B. 汇票的承兑人是票据上的主债务人
 - C. 本票的出票人是票据上的主债务人
 - D. 未经承兑的汇票的付款人是票据上的次债务人

19.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应经特定部门核准。该特定部门是（ ）。

- A.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B. 财政部门
C.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D.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制。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点评】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制”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02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02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02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2020.06.24）；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01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10章第01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垄断协议规制制度（2020.08.15）（下午）。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435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答案 A (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

【应试思路】掌握住教材列举情形中的关键词，做题时找出关键词对照。并与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形对比记忆。

1. 核准制
(1)核准制评估项目见表10-5。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表 10-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制

主体	核准项目与核准主体
一般企业	(1)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核准； (2)国务院批准的重大经济事项同时涉及中央和地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逐级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金融企业	(1)经批准进行改制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 (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知识点拨】核准主体：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20. 下列关于《反垄断法》适用范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
B. 农业生产中的协同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
C. 国家机关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
D. 电信、石油等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反垄断法》适用范围。选项A：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不适用《反垄断法》；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可排除反垄断法的适用。选项B：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选项C：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因此国家机关的行为也适用《反垄断法》。选项D：对于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国有企业以垄断性经营权，但是，如果这些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应受《反垄断法》的规制。

【点评】本题考核“《反垄断法》适用范围”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

精讲第 11 章第 01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1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1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2020.07.0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1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11 章第 01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垄断协议规制制度（2020.08.15）（下午）；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 21 题；C 位模拟试题（二）多项选择题第 12 题；高效实验班模拟试题（三）多项选择题第 12 题；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三）多项选择题第 12 题；点题密训预测试卷（一）多项选择题第 13 题；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一）单项选择题第 21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527 页第 21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400 页知识点；第 402 页例题 2；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336 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20. 下列选项中，无需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是（ ）。
- A. 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B.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C. 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
D. 国有独资公司为赚取差价在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21. 下列选项中，不适用《反垄断法》的是（ ）。
- A. 某国有石油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B. 发生在我国境外的垄断行为，但能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
C. 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
D. 农业生产中的协同行为
22. 下列关于各项促进外商投资的措施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该规范性文件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B.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C.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D.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化情况、行业情况等。

【例题 3·单选题】（2014 年）下列行为中，涉嫌违反我国《反垄断法》的是（ ）。

- A.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少数几家国有电信企业共同占据我国电信基础运营业务市场的全部份额
B.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企业联合上调成品油价格
C. 某行业协会召集本行业经营者，共同制定本行业产品的定价公式
D. 某生产企业通过协议，限制分销商转售商品的最高价格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选项 C 属于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

21.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对于横向垄断协议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由人民法院直接认定，原、被告均不承担举证责任
B. 对于横向垄断协议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C. 对于纵向垄断协议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D. 对于纵向垄断协议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证明，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在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中，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的，被告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即横向垄断协议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举证责任倒置。纵向垄断协议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证明仍应按“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3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3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2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2020.07.0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11章第02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名义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垄断协议规制制度（2020.08.15）（下午）；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二）多选题第13题。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459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341页知识点。

22. 下列关于《外商投资法》的特色与创新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原则
- B. 从投资行为法转型为企业组织法
- C. 仅适用于外商直接投资，不适用于外商间接投资
- D. 相比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的管理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法》的特色与创新。《外商投资法》的特色与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即从企业组织法转型为投资行为法，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的促进和保护，全面落实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国民待遇原则，以及更加周延地覆盖外商投资实践。

【点评】本题考核“《外商投资法》的特色与创新”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4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1讲；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1讲。

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487页知识点讲解。

23. 为保持制度稳定性和连续性、保护投资者合理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依照“外资三法”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法施行后一定年限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该年限是（ ）。

- A. 1年
- B. 3年
- C. 10年
- D. 5年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法》的特色与创新。《外商投资法》设置了5年的过渡期，规定在其施行前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其施行后5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

【点评】本题考核“《外商投资法》的特色与创新”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4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1讲；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1讲；C位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22题原题。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487页知识点讲解。

24. 根据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国营贸易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国家可以对全部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 B.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 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调整并公布
- C. 国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
- D. 国营贸易企业就是我国过去所称的国营企业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国营贸易。选项 A: 我国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选项 B: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 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选项 D: 国营贸易企业的判断标准并非所有制形式, 其与我国过去所称的国营企业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点评】本题考查“国营贸易”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 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4 讲; 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4 讲; 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2 讲; 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0.07.05); 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2 讲; 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0.08.18);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 23 题; C 位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 24 题; 高效实验预测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22 题; 点题密训预测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23 题; 特色畅学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 23 题; 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三)单项选择题第 24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90 页知识点; 第 498 页第 1 题; 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425 页知识点; 第 431 页第 5 题; 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365 页知识点; 第 374 页第 2 题。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解析 本题考核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本身不是货币; 选项 C 错误。人民币尚未完全实现可自由兑换, 资本项目下还存在限制; 选项 D 错误。答案 AB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真题精练

【说明】因《外商投资法》出台, 第一节涉外投资法的内容大幅度修订, 删除了很多过时的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9 年) 下列关于我国国营贸易制度的表述中, 符合对外贸易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国家可以对全部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 B. 判断一个企业是否为国营贸易企业, 关键是看该企业的所有制形式
 - C.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专属经营, 一律不得由其他企业经营
 - D.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 由该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二、多项选择题

1. (2019 年) 根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外汇市场可以划分为外汇零售市场和外汇批发市场。下列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的外汇买卖中, 形成外汇批发市场的有 ()。
- A. 银行与企业之间进行的柜台式外汇买卖
 - B. 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外汇买卖
 - C. 银行与个人客户之间进行的外汇买卖
 - D. 银行与银行之间进行的外汇买卖
2. (2018、2017 年) 根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货币中, 属于特别提款权货币篮组成货币的有 ()。
- A. 日元
 - B. 人民币
 - C. 美元
 - D. 加拿大元
3. (2018 年) 根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25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外资投资保护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C.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特殊

- B.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C. 京津冀一体化都市圈
D. 海南经济特区

5.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我国对外贸易活动的经营主体。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B. 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设立登记
C. 国家只对部分货物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D. 国营贸易企业均为国有企业

DAY 79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

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所称的“单独关税区”的是（ ）。
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B. 海南经济特区
C. 京津冀一体化都市圈
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下列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及其管理的表述中，符合对外贸易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但不包括个人
B. 对外贸易经营实行特许制，经营者需经审批并获得外贸经营资格
C. 国家可以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
D.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3. 根据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我国实行的管理方式是（ ）。
A. 配额管理
B. 许可证管理
C. 备案登记管理
D. 自由进出口管理
4. 根据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对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的管理措施是（ ）。
A. 配额管理
B. 许可证管理

二、多选题（本题型共 14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21 分。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所有答案，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1.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的规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七个法律部门。下列各项中，属于民商法部门的有（ ）。

- A. 民法
B. 商法
C. 知识产权法
D. 经济法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体系。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

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公司、证券、破产、保险、票据、海商等领域的法律规范。根据全国人大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划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被划入民商法部门。选项D，“经济法”与“民商法”是并列的两大法律部门。

【点评】本题考核“法律体系”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章第01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章第01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章第01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1章第01讲。

2. 添附是所有权取得的特殊方式，根据物权法律制度，下列各项中，属于添附的有（ ）。

- A. 先占
- B. 加工
- C. 附合
- D. 混合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添附。添附是附合、混合与加工的总称。

【点评】本题考核“添附”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6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6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3章第05讲。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62-63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49页知识点。

3. 担保有约定担保和法定担保之分。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约定担保的有（ ）。

- A. 保证
- B. 抵押
- C. 留置
- D. 定金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约定担保方式。约定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和定金。留置属于法定担保。

【点评】本题考核“约定担保方式”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6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6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3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担保权概述、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2020.03.23）；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6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3章第06讲；豆阿凯老师老师【C位】逐章精讲动产所有权的特殊取得方式、用益物权、抵押财产范围、抵押权的设定、保全、实现（2020.04.25）；王菲菲老师【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二）、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30）。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55页。

4.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合伙人可以从事的行为的有（ ）。

- A. 对外代表企业
- B. 在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 C. 以劳务向合伙企业出资

D. 在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选项 A：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选项 B：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 C：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选项 D：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点评】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2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5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5 章第 04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公司设立制度（2020.06.02）；王菲菲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二）、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一）（2020.04.13）；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 10 题；C 位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 10 题；高效实验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8 题；特色畅学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 8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58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52 页知识点及第 4 题；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16 页知识点。

5.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合伙人通知退伙应当满足的条件有（ ）。

- A.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B. 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 C.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D.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通知退伙的条件。通知退伙的条件：（1）必须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2）必须是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3）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点评】本题考核“通知退伙的条件”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3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3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3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2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5 章第 03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合伙企业法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0.05.30）。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61 页知识点；第 175 页第 11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57 页知识点；第 166 页第 13 题；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20 页知识点。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18单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典例题

(2019年·多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出现特定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这些情况有()。

- A.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 ✓
- B.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 C.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 D.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答案】ABCD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18单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典例题

(2019年·多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出现特定情形时, 合伙人可以退伙。这些情况有()。

- A.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 ✓
- B.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 C.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 D.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答案】ABCD

第03讲 普通合伙企业(下)

二、退伙

1. 退伙的原因, 如下表所示。

退伙方式	相关规定
自愿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特别提示】协议退伙的适用前提是约定了合伙期限。为了保障合伙人能够有途径顺利退出合伙企业, 特作此规定。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特别提示】通知退伙的适用前提是未约定合伙期限。此种情形下, 合伙人可以自主退出合伙企业。故对此种行为需要考虑避免因为合伙人退伙而给其他合伙人带来不利后果。

入伙和退伙

(三) 通知退伙 (未约定合伙期限)

以下三项条件需同时具备:

- (1)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 (2)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 (3) 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入伙和退伙 第04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三) 通知退伙 (未约定合伙期限)

以下三项条件需同时具备:

- (1)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 (2)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条件下, 可以退伙;
- (3) 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03讲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和退伙

知识点: 入伙和退伙

(3) 通知退伙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

2.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法律规定的有()。

- A. 甲造成的债务甲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丁不承担责任
- B. 甲造成的债务甲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丁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C. 乙、丙 2 人造成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丙 2 人造成的债务由此 2 人承担全部责任

9.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下列合伙协议内容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甲以其出资额的两倍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B. 丙、丁只对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参与表决

丙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合伙企业成立后前 3 年的利润全部分配给丙、丁

10. 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甲拟从事的下列行为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A. 参与表决某普通合伙人入伙
- B. 建议企业更换财务负责人
- C. 查阅企业会计账簿
- D. 以自己名义起诉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另一合伙人

11. 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人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可以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资格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2.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下列有关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经乙、丙、丁同意,甲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B. 如果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即使甲、乙均不同意,丁也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C.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经 2 个以上合伙人同意,乙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未经 2 个以上合伙人同意,丙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13. 甲、乙分别为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后甲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乙变更为普通合伙人。下列关于甲、乙对其合伙人性质互换前的企业债务承担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甲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B. 甲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乙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4. 某合伙企业解散时,在如何确定清算人的问题上,下列说法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担任清算人
- B. 由全体合伙人推选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第 5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校
com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3.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可以采取通知退伙的方式退伙。以下关于通知退伙的条件中，不属于法定条件的是()。

- A. 必须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B. 必须是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 C. 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D. 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4.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作为个人的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被申请破产
- D.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15. 甲、乙、丙为一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后甲退伙，丁同时入伙。对于甲退伙时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债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丙承担连带责任，丁不承担

会计网校
chinaacc.com

166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6.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有()。

- A.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 B.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 C. 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 D.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点评】本题考核“累积投票制”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6章第04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制度、设立及组织机构(2020.06.13)。

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211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91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60 页知识点。

7.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股东享有优先认缴权须以公司决议为前提
- B. 股东的优先认缴权只能依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
- C. 股东可以放弃优先认缴权
- D. 股东可以将其优先认缴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优先认缴权。选项 AB：有限公司股东的优先认缴权是法定权利，认购数额以其认缴出资比例为准，除非全体股东约定其他认购比例。选项 C：股东可以放弃行使自己的增资优先认缴权。选项 D：增资优先认缴权可以在公司原股东之间自由转让，但不得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

【点评】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优先认缴权”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4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2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股东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有限责任公司（一）（2020.04.05）；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4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03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股东权利和义务、董监高人员制度（2020.06.09）；王菲菲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二）、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一）（2020.04.13）。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97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83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43 页知识点。

8. 根据《证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发行下列证券时，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 ）。

- A. 股票
- B. 公司债券
- C. 政府债券
- D. 存托凭证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证券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可见，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还不完全是《证券法》中的证券，只是当其上市交易时，才适用《证券法》。

【点评】本题考核“《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1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1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1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7 章第 01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公司财务会计、重大变更、公司解散和清算、证券法律制度概述（2020.06.25）；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 16 题；特

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一）单选题第 16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248 页知识点；第 312 页第 1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234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82 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 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C. 该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D.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
23. 某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被证监会查处，股民要求下列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承担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D. 该上市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特定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不属于前述“特定人员”的是（ ）。
- A. 张某，其妻持有该上市公司 5% 的股份
- B. 李某，该新三板公司的董事
- C. 王某，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D. 刘某，其弟持有该新三板公司 20% 的股份
- 二、多项选择题
- 下列关于我国《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说法正确的有（ ）。
- A. 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交易都适用《证券法》
- B. 存托凭证的发行和交易适用《证券法》
- C.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发行和交易适用《证券法》
- D.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证券法》
2.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提出临时报告。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重大事件的有（ ）。
- A.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B. 公司非主要资产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70%
- C. 公司经理因病无法履行职责
- D. 公司董事李某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当履行相应的职责。下列表述中，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上市公司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 B. 上市公司监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C.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 D.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4. 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构成公司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障碍的有（ ）。
- A.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B.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C.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十网校
acc.com

十网校
acc.com

312

9. 下列关于票据变造的法律效果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变造前在票据上签章的票据行为人，依照原记载事项负责
- B. 变造后在票据上签章的票据行为人，依照变造后的记载事项负责
- C. 若变造人也是票据上的签章人，变造人应被视为在变造之后签章
- D. 不能辨别是在票据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后签章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变造。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如果变造人也是票据上的签章人，变造人应解释为在变造后的票据行为人。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变造”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4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2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各项票据行为、本票与支票、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6.2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3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04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追索权、票据权利的取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8.08)；王菲菲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20.7.3)；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 1 题；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 2 题；C 位模拟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 4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395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352 页知识点；第 367 页第 7 题；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290 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行，下列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是()。

A. 单位在票据上使用该单位的财务专用

D. 票据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7. 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乙、丙、丁依次

367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是背书人，戊是持票人。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汇票的金额被变造。经查，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汇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乙、丙、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B. 甲、乙、丙、丁均须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C. 甲、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丙、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D. 甲、乙、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8. 持票人对支票的出票人的票据权利在法定

- A. 出票人签章
- B. 出票地
- C. 付款地
- D. 签发票据的用途

12. 甲公司签发一张经乙银行承兑的汇票交付给丙公司，并注明“不得转让”，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汇票不获付款时，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B. 乙银行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甲公司和乙银行均对持票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D. 甲公司、乙银行和丙公司均应承担票据责任

13. 甲将一汇票背书转让给乙，但该汇票上

10.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可采取的措施有()。

- A.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B. 复制被调查的有关单位的会计账簿和电子数据
- C. 要求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说明有关情况
- D.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反垄断调查措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2）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3）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和资料；（4）查封、扣押相关证据；（5）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点评】本题考核“反垄断调查措施”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2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2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1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垄断协议规制制度（2020.08.15）（下午）；高效实验模拟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1题；超值精品模拟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1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21题。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458页知识点及例题5；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401页知识点；第414页第1题；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399页例题2。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以采取下列措施：

- ①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②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③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和资料；

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 ④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⑤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注意：不是冻结）。
- （3）调查程序。
立案→调查→处理
（4）经营者承诺（见表11-5）。

表 11-5 经营者承诺

项目	具体规定
性质	反垄断行政执法中的和解制度
适用案件	主要适用于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但以下三类严重限制竞争的横向垄断协议，不适用： ①涉嫌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②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③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针对这三类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接受中止调查申请
基本程序	经营者申请 经营者申请中止调查，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但是，以下两种情形，反垄断执法机构不接受中止调查的申请： ①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违法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的中止调查申请； ②上述三类严重限制竞争的横向垄断协议
	中止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
	终止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①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②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例题5·多选题】（2019年）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A. 进入被调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B. 查询、冻结经营者账户
C. 复制被调查经营者的有关电子数据
D.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列措施：（1）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2）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3）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和资料；（4）查封、扣押相关证据；（5）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选项B包括“冻结账户”，该说法有误。

- 的竞争者
12. 在经营者集中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决定的情形是()。
- A. 经营者证明该集中对竞争能产生有利影响
- B. 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小于不利影响

二、多项选择题

1.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可以采取必要的调查措施，这类措施包括()。
- A. 进入被调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B. 查阅、复制被调查者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等文件和资料
- C.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D. 冻结被调查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414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例 2. (多选题·2019 年)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可以采取的措施的有()。

- A. 进入被调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B. 查询、冻结经营者账户
- C. 复制被调查经营者的有关电子数据
- D.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解 本题考核反垄断调查措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①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②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③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和资料；④查封、扣押相关证据；⑤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选项 B 包括“冻结账户”，该说法有误。

答 ACD

每天45分钟学注会 经济法

习题

1. (单选题) 下列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表述中，符合反垄断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只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才需要界定相关市场
- B. 界定相关市场的基本标准是商品间“较为紧密的相互替代性”
- C. 任何反垄断案件的分析中，相关市场均应从商品、地域和时间三个维度界定
- D. 供给替代是界定相关市场的主要分析视角

11. 下列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中，属于行为性条件的有()。

- A. 剥离知识产权
- B. 许可关键技术
- C. 开放平台等基础设施
- D. 终止排他性协议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分类。限制性条件包括如下几类：(1) 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或相关权益等结构性条件；(2) 开放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性条件；(3)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选项 A 属于结构性条件。

【点评】 本题考核“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分类”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6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6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3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2020.07.0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4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11 章第 03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2020.08.15)(晚上)；高效实验预测

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 21 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 21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69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411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351 页知识点；第 446 页第 4 题。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D. 四个以上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4/5

4. (单选题) 下列关于经营者集中的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A. 剥离知识产权等属于结构性条件
B. 开放平台等属于行为性条件
C. 开放平台又被称为业务剥离
D.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属于综合性条件

5. (多选题) 下列关于《反垄断法》的适用, 表述错误的有()。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 无论对境内市场竞争是否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 均适用反垄断法
B. 两个经营者之间相互诋毁, 适用反垄断法
C. 行业协会维护成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反垄断法
D.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 不适用反垄断法

6. (多选题) 可以被《反垄断法》豁免的垄断协议, 包括下列()。

A. 出口卡特尔
B. 不景气卡特尔
C. 标准化卡特尔
D. 技术性卡特尔

【专题十三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每天45分钟学注会
经济法

12.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外商投资保护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国家对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 原则上可实行征收
- B.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利润, 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
- C.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 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 D.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企业转让技术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保护。选项 A: 国家对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原则上不实行征收”。选项 B: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 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选项 C: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 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选项 D: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点评】本题考核“外商投资保护”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 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1 讲; 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1 讲; 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1 讲; 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020.08.18); 高效实验模拟试卷 (二) 多项选择题第 14 题; 超值精品模拟试卷 (二) 多项选择题第 14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84-485 页知识点; 第 501 页第 5 题; 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422-423 页知识点; 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361 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B. 目前全国范围内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准入管理模式

C.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企业设立、取得、扩大等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D. “负面清单”是指主管当局以清单形式明确列出需要对外商投资采取审批等特别管理措施的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

第12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5. 下列关于外商投资保护制度说法正确的有()。

A. 除特殊情况外，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B.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等，可以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C.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外国投资者转让技术

D.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华会计网校
w.chinaacc.com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501

13.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的有()。

A.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的影响

B. 外商投资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C.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D. 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内容包括：（1）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2）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3）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4）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5）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6）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点评】本题考核“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2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2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1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0.07.05）；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1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12章第01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0.08.18）；C位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22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二）

多项选择题第 13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多项选择题第 13 题；特色畅学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 24 题；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三）单项选择题第 23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86 页知识点及例题 2；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423 页知识点；第 421 页例题 2；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363 页例题。

＜经济法-王妍荔（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2讲 外商投资管理、关于过渡期的处理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续表

(2) 投资安全 审查内容	(1) 外商投资对 国防安全 ，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 (2) 外商投资对国家 经济稳定运行 的影响。✓ (3) 外商投资对 社会 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4) 外商投资对国家 文化安全 、公共道德的影响。✗ (5) 外商投资对国家 网络安全 的影响。✗ (6) 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 关键技术 研发能力的影响。✓ 国防、经济、社会、文化、网络、技术
---------------------	--

＜经济法-王妍荔（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2讲 外商投资管理、关于过渡期的处理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2019年）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有（ ）。

A.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的影响 ✓
 B.外商投资对相关市场的集中度的影响 ✗
 C.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的影响 ✓
 D.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

【答案】ACD

＜经济法-王妍荔（2020年）-基础精讲[无忧通关]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2讲 外商投资管理、关于过渡期的处理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续表

(2) 投资安全 审查内容	(1) 外商投资对 国防安全 ，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 (2) 外商投资对国家 经济稳定运行 的影响。✓ (3) 外商投资对 社会 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4) 外商投资对国家 文化安全 、公共道德的影响。 (5) 外商投资对国家 网络安全 的影响。 (6) 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 关键技术 研发能力的影响。 国防、经济、社会、文化、网络、技术
---------------------	---

第02讲 外商投资管理、关于过渡期的处理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 (2019年)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有 ()。

- A.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的影响 ✓
- B. 外商投资对相关市场的集中度的影响 ✗
- C.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的影响 ✓
- D.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

【答案】 ACD



第01讲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特别提示】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内容包括:

- ①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 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
- ② 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 ③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 ④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
- ⑤ 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
- ⑥ 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第01讲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注会 典型例题

【例题·多选题】 (2019年)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有 ()。

- A.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的影响 ✓
- B. 外商投资对相关市场的集中度的影响 ? ✗
- C.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的影响 ✓
- D.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



注会 典型例题 第01讲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自贸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内容：（1）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2）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3）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4）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5）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6）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张稳 dingzhiban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自贸试验区安全审查范围

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以下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1）**军工、军工配套**和其他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地域；

（2）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05日 08:58:57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第01讲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2.自贸试验区安全审查范围

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以下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1）**军工、军工配套**和其他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地域；

（2）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



第01讲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

2.审查内容

- (1)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
- (2) 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 (3)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 (4)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
- (5) 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
- (6) 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豆阿凯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内容

- (1)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
- (2) 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 (3)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 (4)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
- (5) 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
- (6) 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2.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自贸区投资安全审查(表 12-3)

表 12-3 自贸区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自贸区投资 安全审查	具体规则
审查范围	①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军工、军工配套和其他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地域; ②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知识点拨 1】 与外资并购安全审查相比,审查范围增加了:投资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领域。 【知识点拨 2】 所谓“外商投资”包括多种方式,如:单独或共同投资新企业;并购已设立企业的股权或资产;通过协议控制、代持、信托、再投资、境外交易、租赁、认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
审查内容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内容包括: ①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 ②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③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④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 ⑤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 ⑥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知识点拨】 与外资并购安全审查相比,审查内容增加了④、⑤两项。
审查工作机制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具体承担。在联席会议机制下,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根据外商投资涉及的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审查。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在办理职能范围内外商投资备案、核准或审批时,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应及时告知外国投资者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审查结果与补救	①对不影响国家安全的,自贸区管理机构继续办理相关手续。 ②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但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影响的,联席会议可要求外国投资者出具修改投资方案的书面承诺;外国投资者出具书面承诺后,联席会议可作出附加条件的审查意见。 ③如发现外国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质信息、通过安全审查后变更投资活动或违背附加条件,对国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即使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已结束或投资已实施,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报告。

注会经济法
应试指南

第 12 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例题 2·多选题】 (2019 年)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有()。

- A.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的影响
B. 外商投资对相关市场的集中度的影响
C.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的影响

D.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解析 本题考查自贸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内容:(1)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2)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3)外商投资对社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注会经济法 经典题解

考点一 涉外投资 法律制度★★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企业设立阶段给予外资国民待遇,不包括企业设立后的经营阶段

B. 负面清单由商务部发布或批准发布

C.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目前在我国仅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

D.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外商直接投资的准入管理。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企业设立、取得、

扩大等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选项A错误。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选项B错误。“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已经推广到全国范围,选项C错误。

【例题2·多选题】(2019年)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有()。

- A.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的影响
- B. 外商投资对相关市场的集中度的影响
- C.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的影响
- D.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自贸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内容:(1)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的影响(选项A)。(2)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3)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选项D)。(4)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选项C)。(5)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6)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

第12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例解答·练

每天45分钟 学注会经济法

例题

【例】(多选题)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有()。

- A.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的影响
- B. 外商投资对相关市场的集中度的影响
- C.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的影响
- D.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解】本题考查自贸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内容:①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②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③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④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⑤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⑥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答】ACD

三、案例分析题(本题型共4小题55分。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5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60分)

1. 2015年,甲公司经A市B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设立。此后,甲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5月15日,因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甲公司的破产申请。

2019年6月12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

(1) 甲公司股东王某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期限为公司设立后5年内。王某已向甲公司实缴出资10万元。管理人要求王某缴纳剩余40万元出资,王某先以出资缴纳期限尚未届满为由拒绝,后又向管理人提出以甲公司欠其40万元借款本息抵销其欠缴出资。

(2) 2019年3月,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仓储合同,将一批红木交由甲公司保管。2019年4月,甲公司擅自将该批红木以市场价格售予不知情的第三人丙公司并已交付,得款80万元。破产案件受理后,乙公司了解到相关情况,遂要求丙公司返还红木。遭到丙公司拒绝后,乙公司又向管理人主张就甲公司出售红木所得80

万元货款行使取回权。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破产案件应由何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并说明理由。
- (2) 王某拒绝缴纳剩余 40 万元出资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王某以甲公司欠其 40 万元借款本息抵销其欠缴出资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返还红木？并说明理由。
- (5) 对于甲公司出售红木所得 80 万元货款，乙公司是否享有取回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本题考核破产案件的管辖。甲公司破产案件应由 A 市 C 县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规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点评】本题考核“破产案件的管辖”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2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1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撤销、取回、抵销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2020.05.27)；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7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8 章第 02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管理人制度、破产债权 (2020.07.27)；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二) 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1 问；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 (二) 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1 问。

(2) 本题考核债务人财产的收回。王某拒绝缴纳剩余 40 万元出资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点评】本题考核“债务人财产的收回”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5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5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4 讲；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4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8 章第 03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 (2020.08.01)；C 位模拟试题 (三) 案例分析题第 1 题。

(3) 本题考核破产抵销权。王某以甲公司欠其 40 万元借款本息抵销其欠缴出资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①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②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点评】本题考核“破产抵销权”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8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8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5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撤销、取回、抵销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2020.05.27)；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6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8 章第 05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 (2020.08.01)；无忧通关模拟试题 (二) 单项选择题第 16 题。

(4) 本题考核善意取得制度。乙公司无权要求丙公司返还红木。根据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①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③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题目中甲公司擅自将该批红木以市场价格售予不知情的第三人丙公司并已交付,甲公司是无权处分,但丙公司善意取得所有权,乙公司不能要求善意第三人丙公司返还。

【点评】本题考核“善意取得制度”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7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7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5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物权变动(二)拾得遗失物的处理规则、三种所有权、共有制度、用益物权(2020.03.1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5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8章第04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2020.08.01);王菲菲老师【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2020.6.19);VIP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3题;无忧通关预测试卷单项选择题第4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3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3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4题;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二)案例分析题第3题。

(5) 本题考核一般取回权。乙公司不享有取回权。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善意取得制度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题目中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之前,因为乙公司只能申报普通债权,不能取回价款。

【点评】本题考核“一般取回权”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7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7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5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撤销、取回、抵销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2020.05.27);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5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8章第04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2020.08.01);王菲菲老师【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2020.6.19);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4题;C位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1问。

2.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原材料,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A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3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乙公司财务人员楚某与丙公司合谋,利用职务之便将该汇票盗出,并伪造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用于偿付拖欠丁公司的工程款。丁公司对于汇票伪造一事不知情。

后丁公司被戊公司吸收合并,戊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戊公司不是汇票上的被背书人为由拒付,戊公司遂向乙、丙公司追索。乙公司以“票据转让背书系楚某与丙公司合谋伪造,丙公司和丁公司均未取得票据权利”为由拒绝。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乙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2) 丙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3) 丙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4) 丁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本题考核票据的伪造。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因此本题中被伪造人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的伪造”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4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2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各项票据行为、本票与支票、非票据结算方式 (2020.06.2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3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04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追索权、票据权利的取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票据结算方式 (2020.08.08)；王菲菲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20.7.3)。

(2) 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丙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丙公司与楚某合谋，是明知偷盗取得票据，因此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3) 本题考核票据义务人。丙公司应当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丙公司是票据上的背书人，在票据上有有效签章，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义务人”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4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2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各项票据行为、本票与支票、非票据结算方式 (2020.06.2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3 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06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票据的一般规定、支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 (2020.08.07)。

(4) 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丁公司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丙公司没有票据权利，其背书行为是无权处分，但丁公司善意、支付合理对价而背书取得票据，享有票据权利。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5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5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1 讲；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各项票据行为、本票与支票、非票据结算方式 (2020.06.21)；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04 讲；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追索权、票据权利的取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票据结算方式 (2020.08.08)。

3.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甲医院向乙公司承租呼吸机 10 台，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租期 3 个月，每台租金 12000 元，全部租金 12 万元于租期届满时一次性支付，双方未约定租赁期间的维修事项。

2018年11月11日，1台呼吸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故障，无法继续使用。甲医院要求乙公司维修，乙公司提出，呼吸机由医院使用，应当由甲医院负责维修。此后，该故障机因未得到维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018年11月25日，甲医院将其承租乙公司的2台呼吸机转租给丙医院，租期1个月。乙公司于次日知悉，当即表示，呼吸机不得转租，并要求甲医院取回，否则将收回这2台呼吸机。为避免纷争，甲医院不得不从丙医院将转租的呼吸机取回，但是，因丙医院操作不当，其中1台损坏。甲医院将损坏的呼吸机修好后，又要求乙公司支付维修费，乙公司拒绝。

2018年11月28日，甲医院向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呼吸机5台，租期1年。双方未约定租赁期间的维修以及租期届满呼吸机的归属等事项。为防止与乙公司的呼吸机混淆，5台呼吸机上均贴有“本呼吸机租自丁公司”的明显标识。

2019年1月11日，甲医院与乙公司的租赁合同期间届满，但乙公司未与甲医院联系，甲医院遂继续使用呼吸机。2019年2月11日，乙公司要求甲医院返还呼吸机并要求支付4个月的租金。

2019年1月15日，丁公司租给甲医院的2台呼吸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故障。甲医院要求丁公司维修，丁公司拒绝。

2019年3月29日，丙医院再次要求甲医院支援呼吸机。甲医院遂将丁公司的2台呼吸机以市价出售给丙医院并交付。

2019年11月27日，融资租赁期届满，丁公司要求甲医院返还呼吸机。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公司是否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知悉甲医院向丙医院转租2台呼吸机后，是否有权收回？并说明理由。
- (3) 丙医院损坏1台呼吸机，甲医院维修后，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维修费？并说明理由。
- (4) 2019年2月11日，甲医院应向乙公司支付多少租金？并说明理由。
- (5) 丁公司是否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并说明理由。
- (6) 丙医院是否取得所购2台呼吸机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 (7) 融资租赁期满后，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甲医院返还呼吸机？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维修义务。乙公司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点评】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维修义务”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6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记、运输合同（2020.04.26）；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4章第14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2020.05.23）；VIP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2问；C位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5问；高效实验预测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2问；特色畅学模拟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2问。

第14讲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二)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出租人：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如果出租人不维修，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2. 承租人：支付租金

支付时间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每届满一年支付一次，剩余不足一年的，返还时一并支付。（借款合同利息支付规则相同）

第14讲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二)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出租人：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如果出租人不维修，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2. 承租人：支付租金

支付时间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每届满一年支付一次，剩余不足一年的，返还时一并支付。（借款合同利息支付规则相同）

第06讲 借款、租赁、赠与、融资租赁、承揽合同

第二节 借款合同、租赁合同

2. 租赁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1) 出租方

①出租方应履行合同维修义务，另有约定除外。

②承租方转租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③改善租赁物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否则出租方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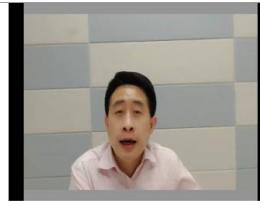
三、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 出租人

维修租赁物的义务。如出租人不维修，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二) 承租人 (借款合同利息支付规则相同)

支付租金。支付时间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且依《合同法》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每届满一年**支付一次，剩余不足一年的，租期届满时支付。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4月26日 18:39:59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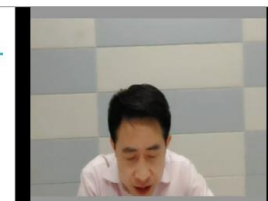


【2019年案例题节选•租赁合同】

.....

7月17日，甲、丙口头约定甲将挖掘机出租于丙，**租期7个月**，双方对租赁物的维修义务未作约定。9月20日，挖掘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丙要求甲维修，甲拒绝。丙遂自行维修，花去维修费**3万元**。丙要求甲支付该笔维修费，未果。

11月2日，甲电话通知丙解除租赁合同，要求丙在15日内返还，但未给出任何理由，丙拒绝。.....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4月26日 18:3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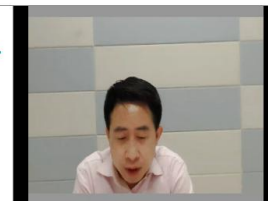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租赁合同



【第五问】丙是否有权要求甲支付维修费？并说明理由。

【解答】丙有权要求甲支付维修费。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题目中当事人没有约定，因此是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4月26日 18:39:59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融资租赁合同

第13讲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二) 租赁物的维修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链接

经营租赁，**出租人**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第14讲 租赁合同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租赁合同

2.出租人负维修义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01

(1) 合理期限内维修；



02

(2)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03

(3) 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租赁合同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案例分析题节选】 (2019年) 7月17日，甲、丙口头约定甲将挖掘机出租于丙，租期7个月，双方对租赁物的维修义务未作约定。9月20日，挖掘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丙要求甲维修，甲拒绝。丙遂自行维修，花去维修费3万元。丙要求甲支付该笔维修费，未果。

11月2日，甲电话通知丙解除租赁合同，要求丙在15日内返还，但未给出任何理由，丙拒绝。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5) 丙是否有权要求甲支付维修费？并说明理由。

(2) 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转租。乙公司知悉甲医院向丙医院转租2台呼吸机后，有权收回。根据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乙公司有权收回。

(3) 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转租。甲医院维修后无权要求乙公司支付维修费。根据规定，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题目中，是第三人丙医院造成呼吸机损坏，甲医院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甲医院自行维修后不能要求乙公司支付维修费。

【点评】 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转租”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

精讲第4章第1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6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记、运输合同（2020.04.26）；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4章第14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2020.05.23）；王菲菲老师【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2020.05.13）；VIP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1问；无忧通关预测试卷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1问；C位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7问；高效实验预测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1问；特色畅学模拟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1问。

（4）本题考核不定期租赁。2019年2月11日，甲医院应向乙公司支付4个月共计148000元的租金。根据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题目中，租赁期满后甲医院又使用了1个月，该租赁合同有效，租期合计是4个月。三个月的租金是12万，则一个月的租金是4万，四个月租金合计是16万。但有1台呼吸机在使用1个月后因故障而闲置，只支付1个月的租金，因此16万中要扣除该台呼吸机后3个月的租金（12000元），因此甲医院应支付的租金是16万-12000元=148000元。

【点评】本题考核“不定期租赁”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6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记、运输合同（2020.04.26）；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4章第14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2020.05.23）；高效实验预测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4题第2问。

＜经济法-王妍荔（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14讲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四、租赁合同 ★★★（18、19年案例考查）

（一）合同形式与期限

- 1.期限最长20年——超出部分无效。但可多次续订。
- 2.6个月以上租赁应签书面合同——否则，视为**不定期租赁**——**双方可随时解除**，但出租人解除需提前通知。
- 3.定期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按原租赁合同不定期租赁。

* 审批和登记并非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



第14讲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四、租赁合同 ★★★ (18、19年案例考查)

(一) 合同形式与期限

1. 期限最长20年——超出部分无效。但可多次续订。
2. 6个月以上租赁应签书面合同——否则，视为**不定期租赁**——**双方可随时解除**，但出租人解除需提前通知。
3. 定期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按原租赁合同不定期租赁。

* 审批和登记并非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

第06讲 借款、租赁、赠与、融资租赁、承揽合同

第二节 借款合同、租赁合同

二、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期限

- (1)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部分无效。
- (2) 视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形：
 - ① 租赁期为6个月以上，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 ② 未约定租赁期限的；
 - ③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租赁合同

一、租赁合同的期限

租赁合同的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仍不得超过**20年**。

二、不定期租赁

(1)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4月26日 18:39:59

课程大纲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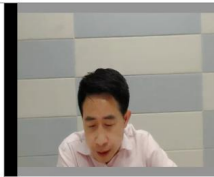


(2)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

(3) **租赁期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提示

对于不定期租赁, “**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4月26日 18:39:59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租赁合同

第13讲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一、租赁合同的期限

租赁合同的期限**超过20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仍不得超过**20年**。

二、不定期租赁

(1)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租赁合同

第13讲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2)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

(3) 租赁期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知识点: 租赁合同

(二) 租赁期限

1. 最长不得超过**20年**, 否则, “**超过部分**”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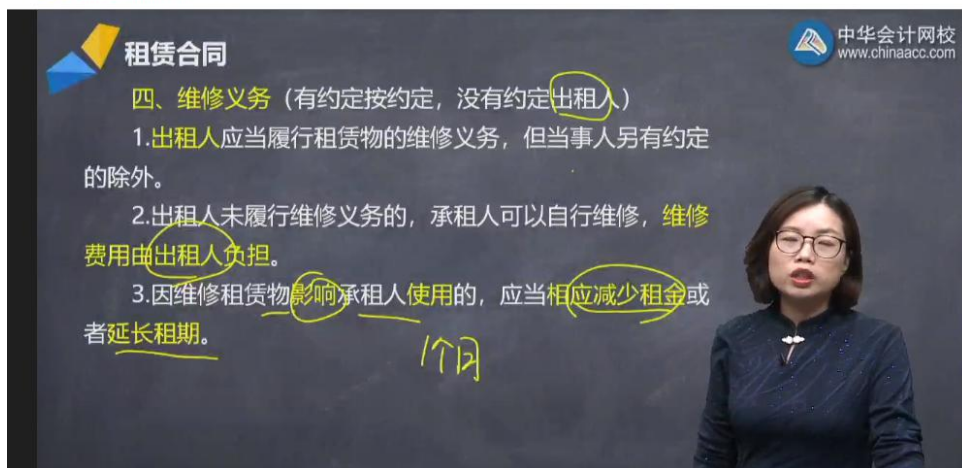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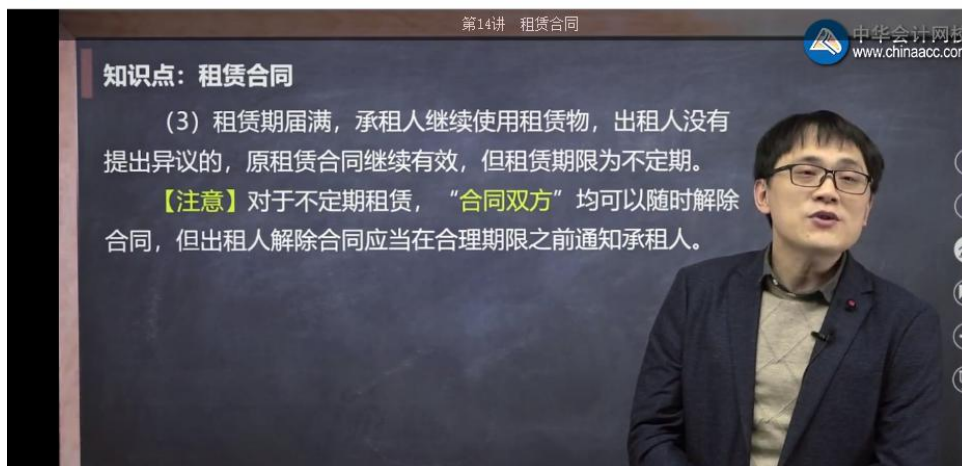
2. 不定期租赁的三种情形

(1)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

(2)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5) 本题考核融资租赁合同的维修义务。丁公司没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根据规定, 融资租赁合同中,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因此是承租人甲医院自行维修。

【点评】本题考核“融资租赁合同的维修义务”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 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4 讲; 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4 讲; 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6 讲; 张稳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记、运输合同 (2020.04.26); 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3 讲; 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 4 章第 15 讲; 豆阿凯老师【C 位】逐章精讲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 (2020.05.23);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 (一) 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3 问; 特色畅学模拟试题 (三)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4 问; 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 (一)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4 问。

(6) 本题考核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的后果。丙医院不能取得所购 2 台呼吸机的所有权。根据规定,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 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如果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 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 第三人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 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 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除外。题目中, 丁公司租赁给甲医院的呼吸机上均贴有“本呼吸机租自丁公司”的明显标识, 丙医院交易时能看到, 因此不能善意取得所有权。

【点评】本题考核“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的后果”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6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记、运输合同（2020.04.26）；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4章第15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2020.05.23）。

（7）本题考核融资租赁合同期满租赁物的归属。融资租赁期满后，丁公司有权要求甲医院返还呼吸机。根据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相关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点评】本题考核“融资租赁合同期满租赁物的归属”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4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6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记、运输合同（2020.04.26）；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4章第15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2020.05.23）；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5问；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1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1问；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1问；特色畅学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3问。

4. 恒发公司是上市公司，明方公司持有恒发公司29.9%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2018年8月，明方公司管理层与朱亚集团接触，拟将其持有的恒发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朱亚集团。8月16日，市场出现传闻，称明方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恒发公司股份售出以偿还质押融资款，恒发公司股价发生波动。恒发公司就市场传闻向明方公司发函问询，明方公司认为股价波动与明方公司无关，故未作回复。

10月8日，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通知了恒发公司，同日，恒发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11月6日，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发公司在准备公告文件过程中发现：

（1）朱亚集团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表明了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意图，但拒绝提供未来12个月内对恒发公司的业务、人员等是否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且未说明理由。恒发公司要求朱亚集团补充相关内容，朱亚集团则认为自己没有义务披露是否调整恒发公司业务等后续计划。（2）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说明其是否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

朱亚集团要求明方公司在股份过户之前将恒发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更换为朱亚集团委派的人员。明方公司表示拒绝。

朱亚集团拟在本次协议收购恒发公司股份之后再通过场内交易的方式续增持恒发公司股份，预计最终持股比例为34.9%。

2019年6月，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无法就股份收购事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8月6日，恒发公司发布“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朱亚集团董事张某的丈夫刘某是月环基金的产品经理，“月环1号”是刘某负责管理的基金产品。“月环1号”自2018年12月24日之后大量买入恒发公司的股票，但于2019年7月12日全部卖出。2019年12月，

中国证监会对张某、刘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展开调查。张某辩称“月环1号”在7月12日全部卖出恒发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与自己无关，朱亚集团收购恒发公司的消息于2018年10月8日就已经公开，之后并不存在内幕消息，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

证监会在调查中还发现，月环基金投研部门的研发人王某在工作中获知“月环1号”的投资信息，遂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与“月环1号”几乎同步买入，卖出恒发公司的股票，但没有证据证明王某与刘某之间存在关于朱亚集团终止收购的信息交流。稽查人员认为，王某与“月环1号”的趋同交易虽然不构成内幕交易，但仍然违反了证券法律制度。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明方公司对恒发公司问询函不予回复，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2) 朱亚集团拒绝披露未来12个月内对恒发公司业务、人员等是否进行后续调整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3) 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说明其是否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4) 朱亚集团在股份过户之前就要求改选恒发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5) 朱亚集团拟在协议收购后再通过场内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恒发公司股份至34.9%的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6) 张某关于“2018年10月8日之后不存在内幕消息”的辩解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7) 王某与“月环1号”的趋同交易行为是否违反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本题考核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明方公司对恒发公司问询函不予回复，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点评】本题考核“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2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2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1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股票发行的类型、非上市公众公司(2020.05.04)；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1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7章第02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公司财务会计、重大变更、公司解散和清算、证券法律制度概述(2020.06.25)；特色畅学模拟试题(二)多项选择题第8题。

(2) 本题考核持股权益披露中权益披露的内容。朱亚集团拒绝披露未来12个月内对恒发公司业务、人员等是否进行后续调整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20%但未超过30%的，投资者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点评】本题考核“持股权益披露中权益披露的内容”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0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0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

础精讲第7章第06讲；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1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7章第08讲。

(3) 本题考核协议收购。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说明其是否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4) 本题考核协议收购。朱亚集团在股份过户之前就要求改选恒发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点评】本题考核“协议收购”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1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1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7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上市公司收购(2020.05.13)；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7章第10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破产申请与受理(2020.07.25)；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4题第3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4题第3问。

(5) 本题考核强制要约制度。朱亚集团拟在协议收购后再通过场内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恒发公司股份至34.9%的计划，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朱亚集团协议收购取得了上市公司29.9%的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达到30%时，继续收购的，应当进行要约收购。

【点评】本题考核“强制要约制度”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1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1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7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上市公司收购(2020.05.13)；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3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7章第09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股票的上市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2020.07.20)。

(6) 本题考核内幕交易行为。张某的辩解不成立。根据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恒发公司已经对“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进行股份转让”发布提示性公告，之后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终止转让协议，也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内幕信息。在8月6日恒发公司发布“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之前，张某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点评】本题考核“内幕交易行为”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5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5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8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2020.05.17)；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8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

习第7章第12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股票公开发行（2020.07.11）；王菲菲老师【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2020.5.27）。

（7）本题考核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王某与“月环1号”的趋同交易行为违反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题目中，王某是基金公司工作人员，基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王某利用该未公开信息实施证券交易，属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

【点评】本题考核“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5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5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08讲；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2020.05.17）；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18讲；杨善长老师基础学习第7章第12讲；豆阿凯老师【C位】逐章精讲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股票公开发行（2020.07.11）。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